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 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 絡 人：李文娟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#2512
電子郵件：wenlee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1141004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，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機制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爰涉及教師重要權益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(一) 修正第十六條第二項：明定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，由6位修正為5位，同時維持現行4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。
 - (二) 修正第十六條第三項：敘明送審教授、副教授職級之及格分數為80分(送審副教授職級原列75分以上者為及格)，並維持現行送審助理教授、講師職級之及格分數為75分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已刊登人事室網頁 / 「法規專區」項下 (<https://reurl.cc/9DylQx>) 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本校各系所、校務研究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文教學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武東星